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屈中标、关瑞章、张盛利
2022 年 6 月 28 日